公司代码: 603556 公司简称: 海兴电力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报告期不进行利润分配。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海兴电力	603556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金依	刘晓婧
电话	0571-28032783	0571-28032783
办公地址	杭州市莫干山路1418-35号	杭州市莫干山路1418-35号
电子信箱	office@hxgroup.co	office@hxgroup.co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	本报告期末比上	
	47以口为1个	调整后	调整前	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6,682,332,248.01	6,408,966,314.01	6,408,966,314.01	4.27
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资产	4,881,864,150.67	4,891,422,058.24	4,891,422,058.24	-0.20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
	(1-6月)	调整后	调整前	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	159,257,778.40	-8,057,118.66	291,942,881.34	297.66

现金流量净额					
营业收入	1,374,282,267.99	1,177,695,581.54	1,177,695,581.54	16.69	
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280,691,529.60	162,573,240.70	162,573,240.70	72.66	
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扣除非经 常性损益的净利 润	243,440,885.76	152,041,476.06	152,041,476.06	60.11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5.69	3.44 3.44		增加2.25个百分 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7	0.39	0.39	46.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7	0.39	0.39	46.15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户)						27,400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						
	前	10 名股东	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 例(%)	持股 数量	持有有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 份数量	
浙江海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48.48	239,713,292	239,713,292	无	0
杭州海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13.14	64,973,636	64,973,636	无	0
李小青	境内自 然人	3.29	16,243,500	16,243,500	无	0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其他	1.86	9,206,884	0	无	0
方胜康	境内自 然人	1.66	8,187,660	0	无	0
周良璋	境内自 然人	1.34	6,632,884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 人	0.99	4,891,627	0	无	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大成策略回报混合型证券 投资基金	其他	0.84	4,144,382	0	无	0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 国有法	0.80	3,937,752	0	无	0

	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0.57	2,799,860	0	无	0
一博时主题行业混合型证券						
投资基金 (LOF)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报告期内	,海兴控股为	公司控股股东	,周良璋、	、李小青
		为公司实	际控制人,海	兴控股为海聚	投资的控制	投股东。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		不适用				
的说明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 2019 年度经营计划,积极抓住国内市场回暖、海外市场对智能配用电解 决方案需求持续增长的契机,继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实现经营业绩快速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37,428.23 万元,同比增长 16.69%,实现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28,069.15 万元,同比增长 72.66%。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口径总资产 668,233.22 万元,同比增长 4.2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 488,186.42 万元,同比下降 0.19%。

报告期内,公司海外市场收入 95,293.05 万元,同比增长 11.69%;公司国内市场收入 42,135.18 万元,同比增长 29.86%。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完成重点工作如下:

1、夯实营销平台建设, 打造海兴营销铁军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强全球化营销平台建设,通过 CRM 系统实现 LTC (从线索到回款)销售全流程信息化管控;通过以地区部、国家代表处为核心与客户建立组织间客户关系;通过客户经理、解决方案专家、交付专家形成营销"铁三角",以客户需求为关注焦点,为客户提供定制化解决方案。

2、加强商务质量管理,切实控制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在加强国内外市场开发力度的同时,持续加强订单风险管理,提升解决方案产品的概算能力以及强化海外资金管控,切实降低海外业务风险,提升商务交易质量。

3、加大研发投入,储备新一代技术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对泛在电力物联网、通信架构、数据处理、云化应用、智能传感以及新一代智能电表等领域继续加大研发力度,切实提高公司业务长远布局,提升产品核心竞争力。

4、依托营销平台,建立以海兴为核心的生态系统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整合产业链优质资源,围绕配变自动化、微电网、储能、物联网、智慧城市等领域寻找优质合作伙伴,整合资源,共同建立面向全球市场的生态系统。报告期内,公司与上海固缘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签署 5 年独家战略合作协议,围绕三相重合器开关产品,共同开拓拉美市场。

5、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员工与企业共同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 2019 年《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总额为 126,042,242 元,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公司股票,股票数量为 9,206,884 股,认购价格为 13.69 元/股,上述股份已于 2019 年 7 月 5 日全部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股份锁定期为 12 个月。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更变

2017年,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简称"新收入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集团自 2019年1月1日开始按照新修订的新金融工具准则进行会计处理,根据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日执行新准则与现行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未分配利润或其他综合收益。本集团尚未提前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

财务报表列报方式变更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要求,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利润表中,"资产减值损失"项目分拆未"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本集团相应追溯调整了比较数据。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合并及公司净利润和所有者权

益无影响。

新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主要的计量类别: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企业需考虑自身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进行上述分类。权益工具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新套期会计模型加强了企业风险管理与财务报表之间的联系,扩大了套期工具及被套期项目 的范围,取消了回顾有效性测试,引入了再平衡机制及套期成本的概念。

本集团持有的某些理财产品,其收益取决于标的资产的收益率。本集团于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将其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2019 年 1 月 1 日之后,本集团分析其合同现金流量代表的不仅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本金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因此将该等理财产品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